

稅務新聞 105-1221

- 一、 夫妻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所得適用盈虧互抵之條件。
- 二、 賣代購商品 須繳營業稅。

一、夫妻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所得適用盈虧互抵之條件

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，其中 1 人經核定有虧損者，可以適用盈虧互抵嗎？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上揭情形必須 2 人為同一所得類別之專門職業，且經營之業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，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、文據供調查，則可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，但以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。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同時經營按其他所得類別課徵之補習班、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托育中心、私立養護、療養院（所），亦可依前揭條件盈虧互抵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獨資經營 A 醫院，其配偶乙君經營 A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甲君經營 A 醫院之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，乙君經營護理機構之所得類別為其他所得，因所得類別不同，所以無法適用盈虧互抵。

國稅局提醒，夫妻執行 2 個以上同一所得類別之專門職業，如要適用盈虧互抵，應依規定設帳，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，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，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，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謝稽核 06-2298039

更新日期：105/12/21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二、賣代購商品 須繳營業稅

2016-12-21 01:20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／台北報導

請人從國外代購商品在臉書販賣，當心遭國稅局補稅處罰！中區國稅局近期查獲民眾請親友代購德國鑄鐵鍋，並在臉書粉絲專頁販賣，兩年來銷售金額高達 700 多萬元，卻未辦理營業登記，被國稅局補徵營業稅 30 萬餘元，並罰款。

近年網路蓬勃發展，行動裝置與支付系統普及，民眾常利用網路平台購物消費，也讓人看到無限商機，開始以個人名義，從國外進口貨物，並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或社群平台行銷販售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網路交易是近年來營業稅查核重點之一，會針對以個人名義大量進口貨物加強查核。

該局提醒，民眾若有進口貨物並在網路上轉售行為，只要當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元，就必須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，申報繳納營業稅。

【2016/12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